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095號

原告 林廣平

被告 林順盛

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係盛美設計裝潢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受其弟委託裝潢基隆市○○區○○路000○○號5樓房屋時，發現該屋漏水，遂委由訴外人即被告員工卓文忠協助抓漏。卓文忠查看後，認為該屋漏水原因，係原告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5樓房屋（下稱原告房屋）之屋頂漏水所致，需將原告房屋屋頂之隔熱磚撬開，在底下做防水，之後再復原，方能解決漏水問題，並將上開情事告知被告。被告因聯絡不上原告，明知施作過程必然毀損原告房屋之屋頂，竟未經原告同意，基於毀損之故意，指示不知情之卓文忠施工，卓文忠遂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撬開原告房屋屋頂之隔熱磚約38塊，於底下刷防水油漆後，將撬開之隔熱磚放回原處，再以水泥覆蓋抹平，並刷上防水油漆，撬開之過程導致其中數塊隔熱磚破損，足以生損害於原告。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業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01 二、被告則以：本案施作過程雖有撬開原告房屋屋頂隔熱磚之情
02 事，惟被告旋即將之回復原狀，且被告除修復隔熱磚外，尚
03 協助修復原告房屋屋頂之漏水，故原告並未受有損害，反受
04 有漏水修復之利益；且被告既已將隔熱磚修復，則原告實際
05 並無受有損害，自無賠償可言；又被告所應負責之損害，應
06 與被告行為造成數塊隔熱磚破損相關，始為該當，自無可能
07 高達5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初某日，指示卓文忠撬開原告房屋
10 屋頂之隔熱磚約38塊，於底下刷防水油漆後，將撬開之隔熱
11 磚放回原處，再以水泥覆蓋抹平，並刷上防水油漆，撬開之
12 過程導致其中數塊隔熱磚破損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112年
13 度基簡字第687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按：卷內包括被
14 告於112年7月20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原告房屋屋頂
15 照片等件可稽），且有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按，亦為被告
16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500,000
17 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
18 為：原告是否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受有損害？回復原狀必要
19 之費用為何？茲敘述如下：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3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4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26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
27 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28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
29 法第277條本文、第22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

30 （二）原告房屋之屋頂隔熱磚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而破損等情，有
31 刑事案件卷附之原告房屋屋頂照片等件在卷可稽，亦為被告

01 不爭執，堪認原告確因被告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財產權之損
02 害。惟關於將該屋頂隔熱磚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為何，原
03 告未能提出任何估價單以佐（按：若以鑑定或估價等方式為
04 證明，恐需撬開原告房屋屋頂，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故應
05 認本件證明損害數額有重大困難）。對此，經以裁判書查詢
06 系統及相關產品網頁之查詢結果，可知1塊隔熱磚之尺寸約
07 為30×30公分，價格約為1坪1,000元至2,500元，另加計運
08 費、清除費、工資、雜費等，一般房屋屋頂之貼隔熱磚裝修
09 工程所需之費用約2萬元至3萬元，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
10 度上易字第635號民事判決及所附之鑑定結果、相關商品及
11 價格之介紹網頁等件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至94頁）。是本
12 院參酌上開各情，併考量被告於112年7月20日本院刑事庭準
13 備程序時，稱其願賠償原告30,000元等語（見本院112年度易
14 字第251號卷第4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
15 定本件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為30,0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
16 給付30,000元部分，即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17 據。

18 （三）至被告抗辯其撬開原告房屋屋頂隔熱磚後，旋即將之回復原
19 狀，且其除修復隔熱磚外，尚協助修復原告房屋屋頂之漏
20 水，故原告並未受有損害，反受有漏水修復之利益等語。惟
21 細觀刑事卷所附被告提出之原告房屋屋頂照片，被告雖已將
22 該等撬開之隔熱磚放回原處，再以水泥覆蓋抹平，並刷上防
23 水油漆，惟撬開處仍清楚可見不平整之痕跡，遑論屋頂隔熱
24 磚之破損並不因此即不存在，實難認被告已將之回復原狀。
25 又被告所稱漏水修復之利益云云，不僅與隔熱磚之破損無
26 涉，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房屋於本案施作前有何漏水情
27 形，更難認原告受有漏水修復之利益。是被告上開所辯，洵
28 不足採。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原告受有
30 損害，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30,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1 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03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04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
05 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
06 定其數額。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8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10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13 論駁。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
16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羅惠琳